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我公司”）作为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能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三益能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 一、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一）发行对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自然人，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申银万国证券  
骑缝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陈晓龙，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测量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于广州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任技术支持；2000年至2002年于北京励精思仪器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今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陈晓龙名下认购当天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陈晓龙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我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过程

三益能环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4

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发行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4 年 8 月 13 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发行价格既满足了新股东的需求,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我认为经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  
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  
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  
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  
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  
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  
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  
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  
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  
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  
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